

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入复试方案

(仅适用于作曲系、音乐学系、电子音乐作曲与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)

一、作曲系（普通计划）

- 1.外语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57 分。
- 2.主科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80 分。
- 3.副科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- 4.初试总分：即外语、主科、副科成绩之和。
- 5.达到上述合格要求后，按“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”，以初试总分排名，按拟录取名额的 2 倍确定入复试名单。作曲方向前 14 名入复试、作曲技术理论方向前 8 名入复试。

二、音乐学系（普通计划）

- 1.外语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57 分。
- 2.主科笔试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80 分。
- 3.作曲技术理论综合分析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60 分。
- 4.初试总分：即外语、主科笔试、作曲技术理论综合分析之和。
- 5.达到上述合格分数要求后，按“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”，以初试总分排名，按拟录取名额的 1.5 倍确定入复试名单（即前 18 名）。

三、电子音乐作曲、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（普通计划）

1.外语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57 分。

2.主科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85 分。

3.电子音乐作曲方向：基于音序软件平台的电子音乐创作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85 分；

电子音乐技术理论方向：电子音乐作曲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不低于 85 分。

4.初试总分：即初试各科成绩之和。

5.达到上述合格要求后，按“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”，以初试总分排名，按拟录取名额的约 1.5 倍确定入复试名单（即前 5 名）。

四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

外语成绩合格要求比普通计划降 10 分（不低于 47 分），主科成绩合格要求比普通计划降 5 分（作曲系不低于 75 分、音乐学系不低于 75 分、电子音乐作曲方向不低于 80 分），其他考试科目成绩合格要求与普通计划考生要求相同。

五、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

外语成绩合格要求比普通计划降 10 分（不低于 47 分），主科成绩合格要求比普通计划降 5 分（音乐学系不低于 75 分），其他考试科目成绩合格要求与普通计划考生要求相同。